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6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輝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6年1月9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及於同年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被告李許金枝應將系爭不動產，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06年文山字第003790號，於106年1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揭說明，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以原  
02 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【算至起訴時即113年6月11日之債  
03 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等之加總債權】。是前二項訴訟標的  
04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061元（計算式：131,708元  
05 十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666,353元）。另原告  
06 起訴聲明第三項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前  
07 段、第828條第2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李許金枝應將被繼承人  
08 李國芳所遺留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巷00號2樓  
09 之買賣價金121,900元，返還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，該項訴  
10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1,900元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919,961元（798061+121900），應徵  
12 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440元，原  
13 告尚應補繳8,58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 
14 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15 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 
21 得抗告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26 書記官 張肇嘉

27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（元以下均4捨5入）  
28

種類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日息	給付金額
① 利息	131,708元	93年6月28日	113年6月11日	萬分之5.449	523,043元
② 違	自9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				142,310

(續上頁)

01

	約 金	以150元計算，延滯第2個月以300元計算，延滯第3 個月(含)以上以600元計算。	元
③ 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			
上開計算式： ①：131,708元×7288日×日息萬分之5.449 ②：150元+300元+600元×(19年×12月+8月)+600元×(13/30日)			
合計：523,043元+142,310元+1,000元=666,353元			